

##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民字第1142301919號

附件：禁葬示意圖.土地清冊.地籍圖及土地建物各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東興段第一公墓全面禁葬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本所114年度第26次市務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因近年土葬逐漸式微，墓區景象長期以來飽受地方詬病，民眾對於改善環境品質的呼聲愈加殷切。且隨著環保意識提升，國人殯葬觀念也隨之轉變，火葬與環保葬成為主流，本市順應民意將第一公墓全面禁葬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東興里第一公墓東興段820、826、828、831、838、848、850、852、853、827、834、851等12筆土地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114年7月23日起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裁處。

市長 鄭朝方